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短期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1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